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節約用電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與能源管理法第九條及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推動節約能源措施，落實全校師生節約能源行動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節能目標：

全校每年用電量以維持或負成長為目的。

伍、實施事項：

一、建立分層管理制度

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總務主任擔任能源管理人員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。每年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
二、採行節能減碳措施

(一)購置及汰換設備：

- 1、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、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、用水設備、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。
- 2、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優先採用變頻式冷氣機。
- 3、裝有重要用電設備如照明系統、電梯等，進行節約用電監控管理。
- 4、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時，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- 5、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等場所，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
- 6、用水設備新設或汰換時，應採用節約用水之省水龍頭或省水馬桶。

(二)節約用電

- 1、衣著：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外，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- 2、空調：活動中心之冷氣使用：平時體育課時間不開，如遇有需較長的活動方可開啟。
- 3、照明
 - (1) 依國家標準（CNS）所訂定之照度標準，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，並作改進。
 - (2) 走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，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定隔盞開燈、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。
 - (3) 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

(4) 適度調整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，並增設獨立電源開關；於開會、公出等長時間離席時，可關閉電源。

(5) 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。

4、電梯：推行步行運動，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。

5、電力系統：

(1) 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
(2) 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，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

6、事務機器

(1) 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 5~10 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(2) 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。

(3) 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(4) 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。

(三)其他

1、公文及紙張使用儘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。

3、開會應自備環保杯，不用紙杯；用餐應自備環保筷，不用免洗筷。

三、紀錄及查核

(一)總務處應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，並進行必要之改善。

(二)總務處應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。

四、檢討改善

(一)本年度用電量應與去年度同期之用電量作比較，無特殊理由，用電不得成長。

五、教育訓練

(一)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。

(二)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，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。

(三)舉辦節能競賽活動，鼓勵全員參與落實節約能源。

陸、經費來源:學校預算經費項下支應

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